

ICS 03.060

A 11

JR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134—2016

存款统计分类及编码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of deposit

2016 - 06 - 02 发布

2016 - 06 - 02 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标志值代码表编写格式	1
5 存款分类标志及编码	2
6 存款分类标志值及代码表	2
6.1 资产负债类型	3
6.2 国民经济部门	3
6.3 币种	4
6.4 地区	5
6.5 行业	5
6.6 企业经济成分	6
6.7 企业规模	7
6.8 利率是否固定	7
6.9 利率重新定价期限	7
6.10 存款产品类别	8
6.11 存款合同期限	10
6.12 存款剩余期限	11
6.13 存款计息期限	11
6.14 存款计息方式	11
6.15 存款结息方式	12
6.16 存款账户类型	12
6.17 存款状态	13
6.18 缴存存款准备金方式	14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盛松成、阮健弘、潘润红、郭永强、李曙光、李红、李海龙、岳丹、杨倩、潘曾云、张璇、潘海艳、幸泽林、柏雪银、王晓峰、刘国辉、黄雯敏、汪洋、范念龙、宋晓桐、赵志兰、邓琳莹、杨小琼、李璐。

存款统计分类及编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存款的统计分类、信息采集、交换和共享所使用代码等相关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业务的数据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12406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JR/T 0124 金融机构编码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存款 deposit

个人或机构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可流通的存单或类似凭证为依据，确保名义本金不变并暂时让渡或接受资金使用权所形成的债权或债务。

3.2

数据 data

信息的可再解释的形式化表示，以适用于通信、解释或处理。

注：数据可以由人工或自动的方式加工、处理。

[GB/T 18391.1—2009，定义3.2.6]

3.3

代码 code

表示特定事物或概念的一个或一组字符。

注：这些字符可以是阿拉伯数字、拉丁字母或便于人和机器识别与处理的其他符号。

[GB/T 10113—2003，定义2.2.5]

4 分类标志值代码表编写格式

本标准中按照分类标志编排顺序依次进行分类标志值代码编码，其基本格式如下所示：

编码+分类标志名称

表示：……

编码方法：……

代码表：……

5 存款分类标志及编码

存款分类标志编码及说明见表1。

表1

编码	分类标志	说明
1	资产负债类型	指金融合约的债权、债务属性。
2	国民经济部门	指金融合约交易对手所属的国民经济部门分类。
3	币种	指金融合约的交易币种。
4	地区	指金融合约交易对手登记注册地。
21	行业	指金融合约交易对手在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或主要从事的行业。
22	企业经济成分	指当金融合约交易对手为企业时，企业实际控制人的经济成分。
23	企业规模	指当金融合约交易对手为企业时，企业的经营规模。
24	利率是否固定	指金融合约存续期内利率水平是否变动。
25	利率重新定价期限	指报告日至最近金融合约可重定价日或到期日的期限。
71	存款产品类别	对归属于存款工具的金融合约按特定契约特性进行分类。
72	存款合同期限	存款人与金融机构在存款合同中事先约定的存款期限或提前通知期限。
73	存款剩余期限	指报告日至存款约定到期日的剩余期限。
74	存款计息期限	存款每计息一次的时间跨度。
75	存款计息方式	存款业务采用的计算利息的方式。
76	存款结息方式	指存款利息的结算方式。
77	存款账户类型	存款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金融机构开立的存款账户类型。
78	存款状态	指存款处于正常、休眠、合同限制或司法限制状态。
79	缴存存款准备金方式	指存款是否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方式。

6 存款分类标志值及代码表

6.1 资产负债类型

1 资产负债类型

表示: AssetLiabilityTypeCode

编码方法: 两位大写字母+两位数字

代码表: 见表2。

表2

代码	名称	说明
AL01	资产	金融机构交易金融合约形成的债权。
AL02	负债	金融机构交易金融合约形成的债务。

6.2 国民经济部门

2 国民经济部门

表示: NationalEconomySectorCode

编码方法: 一级分类代码(一位大写字母)+二级分类代码(两位数字)

代码表: 见表3。

表3

代码	名称	说明
A	政府部门	指在我国境内通过政治程序建立的、对其他单位拥有立法、司法和行政权的法律实体及附属单位。
A01	中央政府	管理一个国家全国事务的国家机构的总称, 负责统一领导全国地方行政工作, 集中掌握国家的国防、外交、财政等行政职权部门及附属单位。
A02	地方政府	指管理一个国家区域性事务的政府组织机构及附属单位。
A03	社会保障基金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为实施社会保障制度而建立起来、专款专用的资金。
B	金融机构部门	主要从事金融媒介以及与金融媒介密切相关的辅助金融活动的常住单位。
B01	货币当局	依据 JR/T 0124。
B02	监管当局	
B03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B04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B05	证券业金融机构	
B06	保险业金融机构	
B07	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	

B08	金融控股公司	
B09	特殊目的载体	指为持有特殊资产而创立的金融实体，它拥有资产和权益，没有雇员和办公场所，实际的管理工作委托他人进行。资产一般委托给发起人进行管理，权益委托给受托管理机构。
B99	其他	依据 JR/T 0124。
C	非金融企业部门	指主要从事市场货物生产和提供非金融市场服务的常住法人单位，主要包括从事上述活动的各类法人企业及其他市场化营业性单位。
C01	公司	指依法设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
C02	非公司企业	指依法设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
C99	其他非金融企业部门	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企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等。
D	住户部门	包含共享生活设施、分享一些或全部收入和财富并共同消费某种商品或服务（主要是住房和食物）的一小群个人及部分为其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D01	住户	包括住户、个体工商户等。
D02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指主要向住户或社区免费提供商品和服务，或所收取的价格从经济角度看并不显著的机构部门，但由政府单位控制并资助的单位或具有显著营业性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除外。
E	非居民部门	所有不具有常住性的机构单位。
E01	国际组织	指三个或三个以上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为实现共同的政治经济目的，依据其缔结的条约或其他正式法律文件建立的常设性机构。
E02	外国政府	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部门。
E03	国外金融机构	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机构部门。
E04	国外非金融企业	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非金融企业部门。
E05	外国居民	未纳入上述非居民部门的国外个人或机构组织。

6.3 币种

3 币种

表示：CurrencyCode

编码方法：三位大写字母

代码表：见表4。

表4

代码	名称	说明
ADP	安道尔比塞塔	采用 GB/T 12406 中的三位字母型代码。
AED	UAE 迪拉姆	
AFA	阿富汗尼	

...	
ZWD	津巴布韦元	

6.4 地区

4 地区

表示：RegionCode

编码方法：六位数字

代码表：见表5。

表5

代码	名称	说明
110000	北京市	采用 GB/T 2260 的县（区）级数字码。
110100	市辖区	
110101	东城区	
110102	西城区	
.....	
120000	天津市	
.....	
130000	河北省	
.....	
6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前 3 位用“000”填充，后 3 位采用 GB/T 2659 的 3 位国别阿拉伯数字代码（港澳台编码暂采用该标准编码）。
659004	五家渠市	
000004	阿富汗	
000008	阿尔巴尼亚	
000012	阿尔及利亚	
.....	
000344	香港	
000446	澳门	
000158	台湾	

6.5 行业

21 行业

表示：IndustryCode

编码方法：门类代码（一位大写字母或数字）+大类代码（两位数字）

代码表：见表6。

表6

代码	名称	说明
A01	农业	采用 GB/T 4754 标准。
A02	林业	
.....	
T96	国际组织	
100	个人	存款人为境内个人。
200	境外	存款人为非居民。

6.6 企业经济成分

22 企业经济成分

表示：EnterpriseEconomicComponents

编码方法：一级分类代码（一位大写字母）+二级分类代码（两位数字）+三级分类代码（两位数字）

代码表：见表7。

表7

代码	名称	说明
A	公有控股经济	<p>1. 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 50%，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协议控股）；或者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相对控股）。</p> <p>2. 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或集体的，一律按公有绝对控股经济处理；若投资双方分别为国有、集体的，则按国有绝对控股处理。</p>
A01	国有控股	
A0101	国有相对控股	
A0102	国有绝对控股	
A02	集体控股	
A0201	集体相对控股	
A0202	集体绝对控股	
B	非公有控股经济	
B01	私人控股	
B0101	私人相对控股	
B0102	私人绝对控股	
B02	港澳台控股	
B0201	港澳台相对控股	
B0202	港澳台绝对控股	
B03	外商控股	

B0301	外商相对控股	
B0302	外商绝对控股	

6.7 企业规模

23 企业规模

表示：CorporationScaleTypeCode

编码方法：两位大写字母+两位数字

代码表：见表8。

表8

代码	名称	说明
CS01	大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CS02	中型	
CS03	小型	
CS04	微型	

6.8 利率是否固定

24 利率是否固定

表示：InterestRateFlexibilityTypeCode

编码方法：两位大写字母+两位数字

代码表：见表9。

表9

代码	名称	说明
RF01	固定利率	指金融合约交易双方明确约定在该合约持续期间执行固定不变的利率。
RF02	浮动利率	指依据金融合约交易双方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在合约存续期间，可根据特定条件一次或多次变更利率。

6.9 利率重新定价期限

25 利率重新定价期限

表示：InterestRateRepricingTermsCode

编码方法：两位大写字母+两位数字

代码表：见表10。

表10

代码	名称	说明
RR01	1个月	各时间段内，月按30天计算，年按自然年计算；各时间段含上限不含下限，例如，“1-3个月”即31天至90天。
RR02	1-3个月	

RR03	3-6 个月	
RR04	6 个月-1 年	
RR05	1-2 年	
RR06	2-3 年	
RR07	3-4 年	
RR08	4-5 年	
RR09	5-7 年	
RR10	7-10 年	
RR11	10-15 年	
RR12	15-20 年	
RR13	20 年以上	

6.10 存款产品类别

71 存款产品类别

表示：DepositProductsTypeCode

编码方法：金融工具大类代码（一位大写字母）+金融工具小类代码（两位数字）+存款类别一级分类（一位数字）+存款类别二级分类（一位数字）+存款类别三级分类（一位数字）

代码表：见表11。

表11

代码	名称	说明
D01	普通存款	指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具存款凭证，办理一定期限、利率并按期给付利息的存款。
D011	单位活期存款	指单位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具存款凭证，办理不约定期限、可随时转账、存取并按期给付利息的存款。
D012	单位定期存款	指单位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具存款凭证，办理约定期限、利率，到期支取本息的存款。
D013	活期储蓄存款	指个人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具存款凭证，办理不约定期限、可随时转账、存取并按期给付利息的存款。
D014	定期储蓄存款	指个人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具存款凭证，办理约定期限、利率，到期支取本息的存款。
D02	定活两便存款	指个人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具存款凭证，办理不约定存期、本金一次性存入，支取时一次性支付全部本金和税后利息，具有定期和活期双重性质的一种存款。
D03	通知存款	指存款人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由金融机构出具存款凭证，办理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一定时间通知金融机构，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的存款。

D04	协议存款	指由金融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开办的,存款利率、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存款。
D05	协定存款	指存款人通过与金融机构签订合同约定合同期限、确定结算账户需要保留的基本存款额度,对基本存款额度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对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或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息的存款。
D051	结算户存款	指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内的存款。
D052	协定户存款	指协定存款账户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
D06	保证金存款	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具有结算功能的信用工具、资金融通以及承担第三方担保责任等业务时,按照约定要求客户存入的用作资金保证的存款。
D06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指金融机构为客户开立的商业汇票提供承兑服务按规定收缴的保证金存款。
D062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指客户为从金融机构取得信用证而按规定缴存的保证金存款。
D063	保函保证金存款	指客户为从金融机构取得保函而按规定缴存的保证金存款。
D064	银行本票保证金存款	指客户为从金融机构取得银行本票而按规定缴存的保证金存款。
D065	信用卡保证金存款	指金融机构办理信用卡业务向申请人收取的保证金。
D066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保证金存款	指金融机构办理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向申请人收取的保证金。
D067	黄金交易保证金存款	指金融机构办理黄金交易业务向申请人收取的保证金。
D068	证券交易保证金	指金融机构办理证券交易业务向申请人收取的保证金。
D069	其他保证金存款	指不在以上核算范围内的保证金存款。
D07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指金融机构因办理支付或结算,形成的一种临时性资金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临时存款、汇出汇款、汇入汇款。
D08	结构性存款	指金融机构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可能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
D09	信用卡存款	指存款人存入贷记卡或准贷记卡账户内的存款。
D091	贷记卡存款	指存款人存入贷记卡账户内的存款。
D092	准贷记卡存款	指存款人存入准贷记卡账户内的存款,超存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D10	财政性存款	指财政部门存放在金融机构的财政资金。
D101	国库存款	指财政部门存放在国库(包括代理库)的预算资金,是金融机构对财政部门的负债。
D1011	财政库款	指国库收纳的、已报解的中央级预算收入款项、地方财政库款、各级财政部门预算资金的专项存款和预算外资金。
D1012	财政过渡存款	指各级国库当日收纳的、未报解的预算收入款项、国库待结算款项和国库总库收到的国家债券发行款项、国家债券兑付资金。
D109	其他财政存款	指未列入国库存款的各级财政在金融机构的预算资金以及由财政部门

		指定存入金融机构的专用基金，是人民银行与金融机构对财政部门的负债。
D1091	划缴财政存款	指金融机构按照人民银行事先核定的范围，向人民银行划来的财政存款。
D1092	待结算财政款项	指金融机构作为国库经收处办理的各项预算收入中待报解款项，以及代理国库收纳的各级预算收入待报解款项。
D1093	财政专用基金存款	指由财政部门指定存入金融机构的专用基金。
D1094	财政预算外存款	指由财政部门存入金融机构的财政预算外存款。
D1095	国库定期存款	指商业银行依据《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暂行办法》吸纳的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以及参照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办法操作的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D11	第三方存管存款	指由金融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保管证券公司的交易结算资金。
D12	准备金存款	中国人民银行按规定吸收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
D13	存放	为了支付清算的需要，某一金融机构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存入资金或货币所形成的金融机构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D14	特种存款	指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金融宏观调控需要，向金融机构吸收的特定存款。
D15	委托资金存款（净）	指金融机构委托其他金融机构或接收其他单位、个人委托进行金融交易而形成的存款净额。存款净额指委托方因委托协议而存入受托方的资金扣减受托方执行委托协议运用资金的差额。
D99	其他存款	指不在以上核算范围内的存款。

6.11 存款合同期限

72 存款合同期限

表示：DepositMaturityCode

编码方法：两位大写字母+两位数字

代码表：见表12。

表12

代码	名称	说明
DT01	未定期限	“未定期限”指没有确定到期日的存款。
DT02	一天（提前）	1天通知存款。
DT03	七天（提前）	7天通知存款。
DT04	一个月	各时间段内，月、年按自然月、年计算。
DT05	三个月	
DT06	半年	
DT07	一年	
DT08	两年	

DT09	三年	
DT10	五年	
DT99	其他协定期限	

6.12 存款剩余期限

73 存款剩余期限

表示：DepositRemainingMaturityCode

编码方法：两位大写字母+两位数字

代码表：见表13。

表13

代码	名称	说明
DM01	次日	“次日”指下一个营业日。
DM02	2-7 日	
DM03	8-30 日	
DM04	31-90 日	
DM05	91 日-1 年	
DM06	1 年以上	

6.13 存款计息期限

74 存款计息期限

表示：DepositInterestAccrualTermsCode

编码方法：两位大写字母+两位数字

代码表：见表14。

表14

代码	名称	说明
DA01	按年计息	存款每年计息一次。
DA02	按季计息	存款每季计息一次。
DA03	按月计息	存款每月计息一次。
DA04	按周计息	存款每周计息一次。
DA05	按日计息	存款每日计息一次。
DA99	其他	存款按照除以上方式计息。

6.14 存款计息方式

75 存款计息方式

表示: DepositInterestAccrualTypeCode

编码方法: 两位大写字母+两位数字

代码表: 见表15。

表15

代码	名称	说明
DI01	积数计息法	积数计息法按实际天数每日累计账户余额, 以累计积数乘以日利率计算利息。计息公式为: 利息=累计计息积数×日利率, 其中累计计息积数=每日余额合计数。
DI02	逐笔计息法	逐笔计息法按预先确定的计息公式逐笔计算利息。计息期为整年(月)的, 计息公式为: 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计息期有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 计息公式为: 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本金×零头天数×日利率。同时, 银行可选择将计息期全部化为实际天数计算利息, 即每年为365天(闰年366天), 每月为当月公历实际天数, 计息公式为: 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6.15 存款结息方式

76 存款结息方式

表示: DepositInterestSettlementTypeCode

编码方法: 一级分类代码(一位大写字母)+二级分类代码(两位数字)

代码表: 见表16。

表16

代码	名称	说明
A	到期结息	存款利息在存款到期日支付。
B	固定期限结息	存款利息在某一固定期限后支付。
B01	按年结息	存款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B02	按季结息	存款利息每季支付一次。
B03	按月结息	存款利息每月支付一次。
B04	按周结息	存款利息每周支付一次。
B05	按日结息	存款利息每日支付一次。
Z	其他	其他结息方式。

6.16 存款账户类型

77 存款账户类型

表示: DepositAccountTypeCode

编码方法: 一级分类代码(一位大写字母)+二级分类代码(两位数字)

代码表: 见表17。

表17

代码	名称	说明
A	个人结算账户	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5号）。
B	个人储蓄账户	
C	基本存款账户	
D	一般存款账户	
E	专用存款账户	
E01	基本建设资金账户	
E02	更新改造资金账户	
E03	财政预算外资金账户	
E04	粮、棉、油收购资金账户	
E05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	
E06	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	
E07	信托基金账户	
E08	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账户	
E09	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账户	
E10	单位银行卡备用金账户	
E11	住房基金账户	
E12	社会保障基金账户	
E13	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账户	
E14	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账户	
E15	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账户	
F	临时存款账户	依据《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G	外币资本项下账户	
H	外币经常项下账户	

6.17 存款状态

78 存款状态

表示：DepositStatusCode

编码方法：两位大写字母+两位数字

代码表：见表18。

表18

代码	名称	说明
----	----	----

DS01	正常	存款处于正常支付状态。
DS02	休眠	存款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的状态。
DS03	合同限制	存款因质押等合同限制因素而处于全部或部分不能借记交易状态。
DS04	司法限制	存款被司法机关冻结而处于全部或部分不能借记交易状态。

6.18 缴存存款准备金方式

79 缴存存款准备金方式

表示：DepositRequiredReservesTypeCode

编码方法：两位大写字母+两位数字

代码表：见表19。

表19

代码	名称	说明
DR01	不缴存	存款不需缴存存款准备金。
DR02	全额缴存	存款按贷方余额全额缴存存款准备金。
DR03	比例缴存	存款按贷方余额的一定比例缴存存款准备金。
DR04	净额缴存	存款按抵减后贷方净额缴存存款准备金。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011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 [2] GB/T 18391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 [3] JR/T 0063 金融工具统计分类及编码
 - [4] 中国人民银行.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1997年10月7日.
 - [5] 中国人民银行.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5号). 2003年4月10日.
 -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
-